

合同编号:

技术服务（委托）合同

项 目 名 称: 武进区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

委 托 方: 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武进分局

受托方(乙方): 常州市武进规划勘测设计院

受托方(丙方): 南京绿筱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签 订 地 点: 常州市武进区

签 订 时 间: 2025 年 4 月 3 日

委托方（甲方）：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武进分局

受托方（乙方）：常州市武进规划勘测设计院

受托方（丙方）：南京绿筱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武进分局所需武进区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以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确定常州市武进规划勘测设计院和南京绿筱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为成交供应商。甲、乙、丙三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本项目由甲方委托乙、丙方（联合体）承担，项目地点为常州市武进区，为明确三方权责，经三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
- 1.2 国家、省以及地方有关法规、规章及技术规范、标准及其它规定；

第二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采购文件；
- (2) 响应文件；
- (3) 中标通知书；
- (4) 成交供应商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
- (5) 甲、乙、丙三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三条 本合同项目名称、性质目的、技术要求

3.1 项目名称：武进区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

3.2 性质和目的：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决策部署，以及省委、省政府对于自然资源领域国有资产清查利用工作的要求，以及《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开展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4〕

127 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全面开展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工作的通知》(苏自然资函〔2024〕900 号)、《关于印发〈常州市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工作方案〉的通知》(常自然资规发〔2024〕269 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武进区实际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基本情况,摸清全区(不含经开区)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家底,全面加强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开展全民所有以及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集体所有土地、矿产、森林、草原、湿地和水等 6 类自然资源资产清查、价值核算、清理使用权状况和成果质检等工作。

3.3 技术要求:

3.3.1 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全面开展武进区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工作,着力解决资产底数不清的问题,统筹推进各类专项清查工作,并加强清查成果应用。在 2026 年 6 月前,全面查清全区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的实物量,核算价值量,逐步理清使用权状况,在自然资源底图基础上,初步形成包含实物量图层、价值量图层、产权图层等共同构成的资产“一张图”,为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所有者权益维护提供基础支撑。

3.3.2 主要任务:

按照《常州市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工作方案》的要求,结合市国有资产清查利用工作,统筹推进武进区(不含经开区)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工作。本次资产清查范围包括全民所有以及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集体所有土地、矿产、森林、草原、湿地和水等 6 类自然资源资产。

具体工作内容如下:

(1) 查清实物量

开展武进区(不含经开区)范围内全民所有土地、森林、草原、湿地资源资产以及县级管理的矿产资源资产清查。利用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数据、全民所有土地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固体矿产资源储量数据、国土空间规划三区三线划定数据、耕地资源分类成果数据、园地林地草地分等定级数据、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数据、水资源公报等相关成果,查清全区范围内全口径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的数量、质量、用途、分布等实物属性信息,并在此基础上通过内业判读和外业补充调查形成清查成果数据。

查清包括储备土地、由各类开发区（园区）管委会、国有平台公司、基层政府或相关单位依法承担具体实施工作（含前期开发）的未确定使用权人国有建设用地资产，形成专题数据。

（2）核算价值量

根据市级清查工作要求，开展调查、采集、汇总、提交各类资产清查价格体系细化和更新所需的基础数据资料，包括交易价格、收益、成本等价格信号数据，更新武进区（不含经开区）建设用地等资产清查价格。基于实物量图层，按照常州市各类型自然资源资产清查价格体系，形成价格空间化成果，核算土地、矿产、森林、草地等资源资产经济价值，形成全区自然资源资产价值量图层。

（3）理清使用权状况

在地籍调查成果覆盖范围内，结合土地市场动态监测与监管等管理数据、矿业权登记信息及发布系统等成果，开展全民所有土地、森林、草原等自然资源资产的使用权清查以及县级管理的矿产资源资产的矿业权状况清查，结合下发的矿产资源资产清查成果，重点理清国有建设用地、矿产资源等资产使用权状况，形成产权图层。

（4）资产清查成果建库

按照技术指南及相关技术标准，对资产清查成果进行自检，建立资产清查成果数据库。

3.3.3 基准时点和更新时点：

基准时点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更新时点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5 年 12 月 31 日。

3.3.4 空间坐标参考：

坐标系统采用“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投影方式采用采用“高斯-克吕格投影”，按 3 度分带。

高程基准采用“1985 国家高程基准”。

3.3.5 技术标准及要求：

各类资源的资产清查范围及方法、价格体系建设方法、成果数据库建设标准、成果质量等，按照自然资源部自然资源所有者权益司发布的《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技术指南》执行。

3.4. 验收要求:

(1) 项目成果通过市级和省级质检并按自然资源上级主管部门要求提交完整成果资料, 同时须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

(2) 项目成果包括文本和图件。提供纸质成果 8 份 (须盖单位公章、项目负责人签字)。提供所有成果的电子文件两套 (光盘), 其中文本文件使用 doc、PPT、PDF 格式, 图纸文件使用 dwg 和 jpg 格式。

第四条 甲方向乙、丙方提交的文件及资料

与本项目有关的文本资料。

第五条 乙、丙方向甲方交付的成果文件

一、数据成果

1. 资产清查数据

- (1) 全民所有农用地资产清查数据
- (2) 全民所有建设用地资产清查数据
- (3) 全民所有未利用地资产清查数据
- (4) 未确定使用权人国有建设用地资产清查数据
- (5) 矿产资源资产清查数据
- (6) 全民所有森林资源资产清查数据
- (7) 全民所有草原资源资产清查数据
- (8) 全民所有湿地资源资产清查数据
- (9) 水资源资产清查数据

2. 资产清查价格体系

- (1) 全民所有农用地资产清查价格数据
- (2) 全民所有建设用地资产清查价格数据
- (3) 全民所有未利用地资产清查价格数据
- (4) 矿产资源资产清查价格数据
- (5) 全民所有森林资源资产清查价格数据
- (6) 全民所有草原资源资产清查价格数据

3. 价格信号数据

- (1) 全民所有农用地资产清查价格信号数据

- (2) 全民所有建设用地资产清查价格信号数据
- (3) 全民所有未利用地资产清查价格信号数据
- (4) 矿产资源资产清查价格信号数据
- (5) 全民所有森林资源资产清查价格信号数据
- (6) 全民所有草原资源资产清查价格信号数据

二、文字成果

- 1. 《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总结报告》
- 2. 《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质检报告》

三、图件成果

武进区各类资源资产清查专题图

四、数据库成果

武进区资产清查成果数据库

第六条 实施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6 月止，具体进度由乙、丙方配合甲方要求开展。

第七条 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7.1 本合同所涉项目费用为乙、丙方向甲方提供服务产生的费用。

本项目费用合计为人民币（小写）：1970000 元，（大写）：壹佰玖拾柒万元整。

其中：乙方费用为人民币（小写）：1329750 元，（大写）：壹佰叁拾贰万玖仟柒佰伍拾元整。

丙方费用为人民币（小写）：640250 元，（大写）：陆拾肆万零贰佰伍拾元整。

7.2 项目费用分三期由甲方支付给乙、丙方，具体支付时间和方式如下：

付款阶段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元）	
		乙方	丙方
第一阶段：合同签订后，项目启动	30%	398925	192075
第二阶段：项目实施中期，项目成果通过中期验收后	55%	731362.5	352137.5
第三阶段：项目成果通过甲方验收后	15%	199462.5	96037.5
合 计	100%	1329750	640250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如下：

开户名称：常州市武进规划勘测设计院

纳税人识别号：12320400467297039B

开户银行：建行常州丰乐支行

账号：[REDACTED]

地址电话：武进区延政中大道 17 号金源大厦 13-16 层 0519-86310985

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如下：

开户名称：南京绿筱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20191MA250JEW8J

开户银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开发区支行

账号：[REDACTED]

地址电话：南京市建邺区汉中门大街 1 号金鹰汉中新城 19 楼 A 座

025-86670109、[REDACTED]

上述付款，甲方不代扣或代缴任何税金，直接将合同金额汇到乙、丙方指定银行账户，乙、丙方需在【10】日内开具等额增值税发票并提交甲方。

7.3 清查过程中如遇规模或内容调整，超出本合同约定范围的，则费用作相应调整，具体由甲、乙、丙三方协商确定。

第八条 三方责任

8.1 甲方责任

8.1.1 甲方委托资产清查任务时，必须向乙、丙方明确清查的内容、技术深度要求和阶段划分，按本合同第四条之规定向乙、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准确性和时效性负责；

8.1.2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七条之约定按时支付费用；

8.1.3 相关合同组成文件及补充协议中甲方应负的其他责任。

8.2 乙、丙方责任

8.2.1 乙、丙方应组成固定的团队，同时明确相对固定的专业负责人；乙、丙方应确保人员名单的准确性和稳定性；

8.2.2 乙、丙方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向甲方交付成果，项目成果通过市级和

省级质检并按自然资源上级主管部门要求提交完整成果资料，同时须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

8.2.3 最终向甲方提交的成果的内容和质量，由乙、丙方全权向甲方负责，并由乙、丙方全权负责对成果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进行修改、补充；

8.2.4 乙、丙方在项目过程中应派主创人员参加甲方组织的关于该项目的相关讨论、论证、评审、验收等会议活动，乙、丙方必须做好汇报、收集意见、听取相关会议的意见和建议等工作；

8.2.5 资产清查成果数据公开前按机密级管理，乙、丙方应健全保密制度，严格遵守保密条例规定、履行保密义务。乙、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上述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8.2.6 乙、丙方提交的成果待甲方付清全部设计费后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乙、丙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转让该成果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

8.2.7 相关合同组成文件及补充协议中乙、丙方应负的其他责任。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甲方责任

9.1.1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擅自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乙、丙方未开始工作的，不退回预付款；已开始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丙方该阶段实际完成工作量支付经费。

9.2 乙、丙方责任

9.2.1 由于乙、丙方原因，延误了成果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经费的3%。超过30个工作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自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到达乙、丙方时自动解除，延误成果文件交付的一方应当赔偿甲方由此而造成的其他损失，还应当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

9.2.2 乙、丙方违反本合同第8.2.5条的约定，将甲方提供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项目外的项目，在合同履行期间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自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到达乙、丙方时自动解除，乙、丙方应当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同时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在合同履行期间以外的，乙、丙方应当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并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10%

的违约金；

9.2.3 乙、丙方违反本合同第 8.2.6 条的约定，向第三方泄露、转让该成果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在合同履行期间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自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丙方时自动解除，乙、丙方应当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同时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10 % 的违约金，在合同履行期间以外的，乙、丙方应当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同时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

9.2.4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经费，还应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直接损失，并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

9.2.5 乙、丙方两次未通过甲方所组织的评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自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到达乙、丙方之日起自动解除，并要求乙、丙方退回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并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丙方应当补足；

9.2.6 乙、丙方对成果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丙方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经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支付赔偿金。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0.1 如果发生签约时不能预见的事故，而甲、乙、丙三方又不能避免或克服其影响，该事故即构成不可抗力。这些事故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失火、洪水、恶劣天气造成超过正常设计标准的风暴等）和战争；

10.2 在履行本合同期间，由于各方面都无法控制的不可抗力因素而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不应视为违约；

10.3 当不可抗力发生后，受害方应以最快的方式通知对方，并提供有效的书面证明，而且在所有情况下，均应积极采取措施，以消除或减少不可抗力所造成的影响；

10.4 当不可抗力终止时，受害方同样应以最快的方式通知对方。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甲、乙、丙三方如发生争议，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律师费、诉讼费、保全

保险费等维权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本项目依托“武进测绘地理信息数据质量检查与监理软件”（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号：2018SR823213），其研究成果在本项目中全面转化，转化率不低于 5%。

12.2 本合同自三方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2.3 本合同项目开展过程中经三方认可的工作大纲、来往传真、会议纪要等均视为本合同的组成文件，如与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以后形成的文件内容为准；

12.4 合同未尽事宜，经三方协商一致，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视为本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如果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以补充协议为准；

12.5 本合同原件一式陆份，甲、乙、丙三方各执贰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名称(盖章): 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武进分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日 期:



乙方名称(盖章): 常州市武进规划勘测设计院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日 期:



丙方名称(盖章): 南京绿筱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日 期:

